

故宮博物院所藏的清代文獻檔案

劉家駒

——中華文物專輯之十

國立故宮博物院運臺的文獻檔案共有二百零四箱，計宮中檔案三十一箱，軍機處檔案四十七箱，清史館檔案六十二箱，其他則為滿文漢文起居注，本紀，實錄及滿文老檔國書等。由以上各項文獻檔案的數目字來看，可知本院運臺的文獻檔案最為零星不全，一樣都有一點，但沒有一樣是齊全的。僅將宮中軍機及清史館檔案的收藏情形，介紹於后：

(一) 宮中檔案

本院所藏的宮中檔案，除少許密摺外，大部分是奏本。在清代政治中，各省督撫、布按二司、學政及提督、總兵、八旗都統等都是直接向皇帝負責的。他們每月都要以私人身份向皇帝奏報各地方的情形，所以督撫等上任之初，皇帝都要賜發報匣，准其以私人身份奏報。這種奏本最大的特點是封面上不蓋官防，由提奏人的家人直送宮廷，不經通政司轉呈。上摺時要在家中擺上香案，拜摺後再將奏本放於匣內上鎖加封，交由親信家人送京。這種上奏本給皇帝是一種光榮的

職責，道府州縣等地方官是無此上奏權的。這種奏摺不能假手幕府，要由提奏人親自書寫，皇帝看過硃批後再發回原提奏人保管。雍正於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廿七日下令，規定內外大臣將他們

保存康熙時代的硃批奏摺繳回，不能抄寫、存留、隱匿，或焚棄，並且經他硃批的奏摺也要繳回，否則「斷不寬宥，定行從重治罪」。從此硃批奏摺的繳還就成了一種定例。本院所藏的宮中檔案，大部分是大臣們繳回的奏本。

惟本院所藏宮中檔案時間上並不相連，缺了很多。如順治朝全缺，康熙朝的奏摺只有二千八百廿七件，而且都是康熙四十三年以後的，康熙朝早期的許多重要史料，一點也沒有，這是很可惜的。雍正朝共一萬九千九百廿六件，其中五千五百廿三件奏摺刊印於「雍正硃批諭旨」上。由

未及付印的奏摺六千零廿九件，及雍正時檢出不准刊印的奏摺八千三百八十四件，研究這些未錄不錄的硃批諭旨原件，定可發現許多有趣的問題。

乾隆朝的奏摺有十三箱約五一、〇〇〇件，是本院所藏宮中檔案最多的一個朝代，但時間上也不相連，乾隆十六年前的奏摺全缺，只有十六年至二二年六年間的奏摺大致每月均全。二八年至三〇年每月均全。三二年只七月至十二月全。三三年每月均全。三八年只十一月至十二月全。三九年只元月至十月全。四二至四三年每月均全。四四年只正月至五月全。四六年只有八月至十二月齊全。四七年至四八年每月均全。四九年只正月至五月全。五一年只六月至十二月全。五二年至五四年每月均全。

嘉慶朝約有四千五百件奏摺，為嘉慶十九年六月至十二月，及廿年元月至八月的奏摺，其他的難得史料，這是本院所藏檔案中最齊全的一部。另有雍正時所檢出準備陸續刊印，而乾隆時

分。又有雍正時所檢出準備陸續刊印，而乾隆時

的奏摺。

咸豐朝約四千五百件奏摺，爲咸豐五年三月至十二月，六年正月至十二月的奏摺。光緒朝約一萬七千件，爲崇禮袁世凱等七三人的奏摺。

(II) 軍機處檔案

軍機處正式成立於雍正七年，軍機大臣之重要職掌之一，即襄理皇帝處理公務，故總督巡撫等呈送皇帝的奏本，除密摺外，軍機處均抄錄一副本備查。由通政司轉呈皇帝，硃批後交六部辦理的題本，軍機處亦照例要抄錄一份，故軍機處檔案除保存軍機大臣們議奏的許多重要事件的奏摺外，還保存許多奏本及題本的抄件副本。軍機處檔案中最重要的一則爲保存許多奏本及題本的附件，如奏本中奏報雨水糧價的清單，奏報河工的圖樣，奏報戶口錢糧的清冊，都交軍機處存查，故軍機處檔案除保存奏本題本的抄件副本外，還包括該奏本題本的附件。若純以史料的價值來說，軍機處檔案雖是抄件副本，但實比奏本題本齊全，當然也更有用些。本院保存這種軍機處抄錄的副本檔案約十四萬多件，以乾隆光緒二朝爲最多，惟時間並不相連，年月缺失很多，今以乾隆朝開始，介紹於後。

乾隆朝軍機處檔案約三萬八千件，自十二年起至五六年止。十二年至十三年每月均全。十四年正月至十月全，缺十一及十二兩月。十五年至十七年每月均全。卅四年七月至十二月全，缺一月至六月。卅五年至卅七年每月均全。四十三年

六月至十二月全，缺正月至五月。四十八年四月至十二月每月均全，缺元月至三月。四十九年正月至七月全，缺八月至十二月。五十三年十月至十二月全，缺元月至九月。五十四年五十五年每月均全。五十六年只正月一月全，其他各月均缺。

嘉慶朝檔案約四千五百件。廿一年四月下半月至十二月全，缺元月至三月，並缺六月上半月，八月下旬，十一月上半月的奏摺。廿二年正月上半月及二月至十一月上半月全，缺正月下旬，十一月下半月至十二月全月。

道光朝檔案約二萬六千件。六年自十一月上半月至十二月全，缺元月至十月及十一月下半月。七年每月均全。八年正月至九月全，缺十月至十二月。十三年正月至十月全，缺十一至十二月。十四年每月均全。十六年正月至八月全，缺九月至十二月。廿五年每月均全。廿六年正月至二月全，缺三月至十二月。廿七年每月均全。廿八年正月至五月全，缺六月至十二月。

咸豐朝檔案約四千五百件。元年只十二月及一月全，缺二月至十一月。二年每月均全。三年只正月全，缺二月至十二月。

(III) 清史館檔案

清初所設內三院有國史館，以大學士領之。其後改國史館於禁城內，置總裁，纂修，協修等官，皆以翰林院所謂的詞臣兼任之。其所修國史的體例，一如前代的正史，有本紀，列傳，表志。當有清的末季，已將太祖迄穆宗等十一朝的本紀修竣，其後更續修德宗本紀一百卅七卷。清制內大臣二品以上及特旨宣付，臣僚奏請乃得立傳，今坊間印行的清史列傳八十冊，即用是清

月全，缺九月至十二月。廿年正月至十月全，缺十一月至十二月。廿三年正月至十月全，缺一月至十二月。廿七年七月至十二月全，缺正月至六月。廿八年七月至十二月全，缺正月至六月。廿九年正月至六月全，缺七月至十二月。卅年二月至九月全，缺元月及十月至十二月。卅四年六月至十二月全，缺正月至五月。另有光緒朝各年的散摺四千五百件，約可分爲六年，十五年，十六年，十七年，十八，十九年，廿年，廿一年，廿二年，廿三年，廿四年，廿七年，廿八年，卅年等年的奏摺。

宣統朝檔案約八千六百件。元年每月均全，二年正月至七月全，缺八月至十二月。

軍機處檔案除以上奏本題本的抄錄副本及附件外，尙有抄錄各朝的上諭檔七百九十一本，剿捕檔三百七十五本，另有許多專檔，如金川檔，廓爾喀檔，剿捕逆回檔，剿捕教匪檔，苗檔，緬榔等。這些都是很有價值的史料，也是值得研究的問題。

同治朝檔案約一萬三千件。二年六月至十二月全，缺正月至五月。三年正月至十一月全，缺十二月。九年正月至十二月全，缺元月至四月。十年正月至十一月全，缺十二月。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全，缺元月至六月。十三年每月均全。

光緒朝檔案約四萬三千件。自七年起至卅四年。七年正月至十二月全，缺元月至九月。八年正月至七月全，缺八月至十二月。十年正月至八

史館的底本，爲歷朝詞臣所纂修的。清代有起居注官，例由任其事的翰林官更番撰記。惟每帝崩殂，新君嗣位，則依前代例，設實錄館，以爲記注的總匯，又別纂聖訓以垂後。故是時於國史館外，別設實錄館，纂修先帝實錄，事畢則撤館，而非常設的機構。

民國三年開清史館，以趙爾巽爲館長，下設總纂，纂修，協修等，先後百數十人，任總纂者爲柯鳳孫，王樹枏，吳廷燮，繆荃孫等。他們議定用明史體裁而略加變通，先排史目，凡本紀十二，志十六，表十，列傳十五，其取裁則以實錄爲主，兼采國史舊志及本傳，與其他的各種記載。民國十七年始成書，計本紀廿五卷，志一百四十二卷，表五十三卷，列傳三百十六卷，共五百卅六卷，又目錄五卷。時值北京政府動搖，爲防散佚，故有人力主付印。並仿王鴻緒明史稿的前例，命名爲清史稿，以示未爲成書的意思。

本院藏有清史館搜集選抄爲撰修清史稿所用的史料六十二箱。這些第一手的原始史料，有的爲纂修清史稿時所採用，有的則未暇顧及，例如清史館搜集選抄八箱上諭檔及清代名臣奏摺，都是坊間無法看到的，修清史稿時也未盡採用。這些寶貴的史料，不但爲重修清史時所必需參考，更爲研究有清一代典章文物制度的學人所應當重視。另有康熙、雍正、嘉慶、道光、咸豐、同治、光緒等八朝漢文、滿文起居注四十八箱，也是研究清史，重修清史稿的好材料。

(四) 檔案之整理

本院現藏康熙雍正乾隆三朝的宮中檔案大部已整理完竣，爲了使學界明瞭我們整理檔案的情形，便利學人充分利用這些寶貴的史料，謹將我們的工作計劃作一概略的說明。

我們現在的工作：第一步即開箱清查所有檔案，每件檔按年月日順序加以編號。第二步工作就是將編號的檔案，按年月日，提奏人及其官職，並將其檔案內容摘要作成卡片。第三步工作即將已編目之檔案卡片，按其內容性質與提奏人加以分類編排，作成人名索引與分類索引總表。人名索引總表，是按提奏人姓名筆劃順序編成的，以人物爲中心，研究某一時代典章制度之因襲，政治得失，與經濟社會方面的動態的學人，只要一看總表，就可知道是否有他所需要的史料。

分類索引總表，是按檔案之內容性質分成若干類，僅就已整理的康熙朝二千九百八十三件官中檔案，雍正朝一萬九千九百廿九件檔案，及乾隆四萬二千六百十九件檔案，我們暫分六十二類：(一)官制，(二)吏政，(三)禮制，(四)旗務，(五)刑案，(六)學政，(七)考政，(八)軍需，(九)賦稅，(十)火耗，(十一)關稅，(十二)錢糧，(十三)雨雪、收成、糧價，(十四)災荒，賑濟，(十五)漕運，(十六)錢幣，(十七)鹽務，(十八)礦務，(十九)工程，(廿)河工，(廿一)礦務，(廿二)驛務，(廿三)地政，(廿四)田政，(廿五)戶口，(廿六)地方事務，(廿七)營務，(廿八)邊務，(廿九)剿匪，

(卅)緝盜，(卅一)海防，(卅二)藩務，(卅三)洋務，(卅四)運京銅鉛，(卅五)徭亂，(卅六)苗務，(卅七)藏務，(卅八)土司事務，(卅九)臺灣番務，(四十)議政，(四十一)密奏，(四十二)請賞，(四十三)進貢，(四十四)祝賀，(四十五)陛見，(四十六)謝恩，(四十七)繳批，(四十八)請安，(四十九)薦舉，(五十)參官，(五十一)捐納，(五十二)遷籍，(五十三)調補，(五十四)到任，(五十五)請假，(五十六)養廉，(五十七)封蔭，(五十八)修書，(五十九)邪教，(六十)僧道，(六十一)謀叛，(六十二)其他。

在分類時，我們的原則，是分類寧可瑣細，而不籠統；例如總督，巡撫等請旨，傳旨，條陳，與巡察地方後之見聞報告，如有關學政的歸於學政類，關於錢糧的歸於錢糧類，如此類推。總之，我們分類寧可瑣細，把性質內容相同的檔案歸入一類，想利用檔案的學人，才能一目瞭然，我到他所需要的史料。當然，在整理檔案過程中，發現了新的事務，需要特別加以分類的，我們隨時因檔案的內容與需要，增加新的類別。嚴格的講，每個小的分類就是一個研究單元，合起來即可從而研究清代政治，經濟，社會等方面的问题。遺憾的是這些檔案並不完整，不然可增加許多研究清史資料，定可解決一些難題。即令如此，我們亦可從總督，巡撫的奏章，明瞭各地方戶口，錢糧與風土人情的一個概略情形，更可校正許多地方志內的錯誤。